

投资交易奖赏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的投资交易奖赏(「**本推广**」)之推广期为2026年7月23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指定现有客户、全新客户、或升级客户(统称「**合格客户**」)。
3. 「**指定现有客户**」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户：
 - (i) 持有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至尊理财或BEA GOAL户口；及
 - (ii) 于2026年1月1日至7月22日期间并没有透过名下任何一个户口进行任何指定投资交易(定义见以下第B3条)。
4. 「**全新客户**」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户：
 - (i) 于新开立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至尊理财或BEA GOAL户口的日期前12个月内并没有于东亚银行(「**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账户；及
 -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至尊理财或透过东亚手机银行成功开立BEA GOAL户口。
5. 「**升级客户**」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户：
 - (i) 是本行现有存款客户(包括持有存款账户、i-Account、BEA GOAL、至尊理财、显卓理财户口)；及
 - (ii) **升级至显卓私人理财户口：**

于升级至显卓私人理财户口的日期前12个月内并没有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显卓私人理财户口；或

升级至显卓理财户口：

于升级至显卓理财户口的日期前12个月内并没有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显卓私人理财或显卓理财户口；或

升级至至尊理财户口：

于升级至至尊理财户口的日期前12个月内并没有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或至尊理财户口；或

升级至BEA GOAL户口：

于升级至BEA GOAL户口的日期前12个月内并没有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至尊理财或BEA GOAL户口；及

 - (iii) 于推广期内成功升级至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至尊理财或BEA GOAL户口。
6. 若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享本推广。
7. 除非另有注明，本推广并不可转让，亦不可与任何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8. 合格客户之(1)东亚银行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至尊理财或BEA GOAL户口及(2)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于奖赏(定义见以下第B1条)存入期间必须维持有效，否则其获享奖赏的资格将被取消。
9. 奖赏将根据东亚银行当时之发卡日期记录(由东亚银行全权酌情决定)，存入最新发出的一张信用卡。
10. 奖赏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如合格客户并未持有东亚银行信用卡，须于成功申请东亚银行信用卡后方可获得奖赏。东亚银行有权接纳或拒绝其信用卡申请，无须提供任何原因。
11. 奖赏将于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之信用卡账户，而东亚银行将不作事前通知。
12. 跨境客户可豁免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之要求，奖赏将于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奖赏形式存入该客户之综合户口名下之港元储蓄户口。「跨境客户」指持有非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文件或留存最新有效的非香港特别行政区住址作为东亚银行记录的客户。
13. 东亚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本推广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4. 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5. 除了客户及东亚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B. 投资交易奖赏

1.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东亚银行分行、东亚网上银行BEA Online及/或东亚手机银行BEA Mobile(「**指定渠道**」)以综合户口名下的投资附属账户完成指定投资交易(定义见以下第B3条)累积满指定交易金额(「**最终累积投资交易金额**」)，方可获享如下表1所示的相应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每名合格客户于本推广可享奖赏上限为HK\$8,000。

表 1

最终累积投资交易金额 (HK\$或等值)	奖赏 (HK\$)
≥\$5,000,000	\$8,000
≥\$3,000,000 - <\$5,000,000	\$4,500
≥\$1,000,000 - <\$3,000,000	\$1,500
≥\$500,000 - <\$1,000,000	\$500
≥\$100,000 - <\$500,000	\$200

2. 就电子渠道(即东亚网上银行BEA Online及东亚手机银行BEA Mobile)之指定投资交易而言,整个推广期内所累积之交易金额必须超出 HK\$1,000,000,而其差额方会纳入计算本推广之最终累积投资交易金额。

示例:

客户	累积投资交易金额 (HK\$或其等值)		最终累积投资交易金额 (HK\$或其等值)	奖赏 (HK\$)
	东亚银行分行	东亚银行电子渠道		
一	\$0	\$500,000	\$0	\$0
二	\$0	\$1,500,000	\$500,000	\$500
三	\$800,000	\$1,200,000	\$1,000,000	\$1,500

3. 「指定投资交易」指整额认购基金(并不包括月供基金计划,基金转换,基金赎回,基金转入及认购费低于1%之基金交易)、挂钩存款(并不包括可赎回利率指数挂钩存款及存款期少于60天的外币挂钩存款)、债券(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的债券、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债券、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债券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存款证及股票挂钩投资。
4. 外币挂钩存款及存款证所计得之累积投资交易金额上限合计为HK\$500,000(或等值)。
5. 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将按东亚银行在当月最后一个营业日厘定的汇率换算为港币计算。
6. 于奖赏存入前,如指定投资交易已取消,东亚银行于计算有关累积投资交易金额时将不计算相关交易。

重要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阁下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 本文件并无载列所有可能对阁下订立交易而言属重大的所有风险(直接或间接)或其他考虑因素。进行任何交易前,阁下应确保有足够知识及相关经验,并获得充分的专业意见从而自行评估该交易的利弊。阁下应完全理解有关产品所涉及的风险,并清楚考虑自身的投资目标及可承受的投资风险。阁下应咨询其业务、税务、法律及/或会计顾问,除非阁下已全面了解相关风险并独立判断交易适合其本身情况,否则阁下应避免订立交易。
-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说明书,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有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挂钩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
- 挂钩存款并不等同定期存款。
- 挂钩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股票挂钩投资产品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并不保本,并受到相关资产的表现和风险所影响,在极端情况下,阁下可能会因相关资产变得毫无价值而损失全部投资。
- 部份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可能没有活跃的二手市场,并且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或无法出售至市场。若阁下在到期前出售或终止该产品,阁下可能收到远低于阁下原本的投资金额。
- 债券/存款证表现受发行人的实际和预计借贷能力所影响,就偿债责任而言,债券/存款证不保证发行人不会拖欠债务。在最坏情况下,债券/存款证持有人可能无法取回债券/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
- 债券/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本资料并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本文件所载内容仅为一般性产品描述。
- 本资料所载之资料只作资讯用途,并不构成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投资产品。虽然本文件内的资料及分析均撰写或来自公开信息或相信为可靠的来源,但东亚银行并不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陈述或声明,亦不会就因使用该等资料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谨提醒阁下，阁下须自行承担投资决策的责任，并应详阅有关销售文件并作出独立判断。东亚银行所发表的任何建议或意见乃基于若干假设和条件而作出。
- 虽然本文件内的资料及分析均撰写或来自公开信息或相信为可靠的来源，但东亚银行并不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陈述或声明，亦不会就因使用该等资料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对于未来任何指示性表现或收益，东亚银行并不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谨提醒阁下，阁下须自行承担投资决策的责任，并应详阅有关销售文件并作出独立判断。东亚银行所发表的任何建议或意见乃基于若干假设和条件而作出。
- 适用于分销投资产品—对于东亚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东亚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